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徐农财字〔2022〕1号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保定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为扎实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发放工作，根据上级通知精神，我们制定了《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7日

# 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统计上报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紧急通知》（2021年11月9日）和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保财农[2021]8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资金

依据《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统计上报的2022年耕地补贴面积，省级财政下达我区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及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历年结转资金。

##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 三、补贴依据

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

#### 四、补贴标准

根据区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 五、补贴发放程序

##### （一）基础数据采集

各乡（镇）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基础数据采集。基础数据采集后，及时录入完善《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创建补贴面积清册，包括：村社、姓名、身份证号码、补贴面积等。

各乡（镇）及时在项目村的村务公开栏将补贴面积清册公示7天，并拍照存档。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在村乡两级签字盖章后，于2022年3月4日前将补贴面积清册、乡（镇）补贴面积汇总表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补贴面积审核汇总后，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 （二）确定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区财政部门收到区农业农村部门补贴面积审核汇总情况后，及时确定补贴标准。

各乡（镇）将确定的补贴标准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确定各农户的补贴金额，并创建补贴资金清册（一式三份），包括：村社、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各乡（镇）及时在项目村的村务公开栏将补贴资金清册公示7天，并拍照存档。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在村乡两级签字盖章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清册、乡（镇）补贴资金汇总表（一式三份）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

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各乡（镇）上报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将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的补贴资金清册、乡（镇）补贴资金汇总表和全区补贴资金汇总表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同时，也将审核资料反馈各乡（镇），并将全区审核汇总情况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三）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区财政部门收到区农业农村局补贴资金审核汇总情况后，及时通知各乡（镇）申领补贴资金。

各乡（镇）填制《徐水区财政局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再报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

各乡（镇）通过“一卡（折）通”形式及时向补贴农户兑付补贴资金。

## 六、补贴发放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抓好工作落实。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为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该项

资金为上级部门重点监控和督查事项。各乡（镇）要主动作为，精细化管理，精准采集基础数据，切实提高资金管理力度。

**（二）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面积。**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截至2021年11月11日。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三）严格落实补贴发放信息公示制度。**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在项目村的村务公开栏内要先后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各乡（镇）要对公示中有举报、有反映的情况，及时到当地核实并据实更正。

**（四）利用系统及时反馈补贴发放情况。**充分利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兑付补贴资金，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在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及时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中“补贴管理”模块的“补贴兑付进度”进行更新数据，及时在系统中反映和上报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五）严格落实补贴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对于群众反映的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六) 统一标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保定国合农垦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管辖的徐水区第三苗圃场参照乡镇实施程序执行,执行区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七、本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 8688036、区财政局 8675023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